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景观照明
工程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19-37

招标编号：HNZB[2019]LY003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图 纸	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景观照明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文物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潜在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 2.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19-37
- 2.3 招标编号：HNZB[2019]LY003
- 2.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控制价为：

金额(元)	其中：(元)					规费	税金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			
2084714.53	1792157.82	0.00	39744.61	17132.03	46160.57	189519.5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金额（拦标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2.5 建设地点：偃师市四角楼村；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7 项目概况：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9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含答疑）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 2.10 计划工期：三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1）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资质；（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4、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5、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6、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提供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5.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8:30 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17:30(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6.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6.1 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9-69921072，63922311。）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三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7.2 本项目如需发布变更、通知及通告均需经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否则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znzfcglyfsgs@163.com

2019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51591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znzfcglyfs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偃师市四角楼村
1.1.6	图纸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澄清（含答疑）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三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配合总包方争创鲁班奖
1.3.4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目标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资质；（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

		<p>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4、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5、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6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6、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提供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元）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本项目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3.5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所盖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盘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无线胶粘，拒接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12日9时30分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三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三室
5.4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2条“开标程序”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二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9-63259707						
10.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3	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为 500 元/套，售后不退。						
10.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金额(元)	分部分项清单	其中：(元)			规费	税金
			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	总价措施项目(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		
2084714.53	1792157.82	0.00	39744.61	17132.03	46160.57	189519.50	
<p>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金额（拦标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合同中约定分阶段工期和奖惩措施。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及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设计文件等资料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且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或停止而终止。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投标人应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款中。因投标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若投标人有疑问需在开标前按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答疑，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完成施工现场查勘且无疑问）。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下发的答疑纪要及其它与招投标有关的书面通知等必须经招标办备案盖章，否则一律无效，并不得作为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依据。

1.11 分包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

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本项目施工配合费按照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2%计价。配合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纸中所有设计内容及要求、范围，包括设计费及各种施工方法与措施费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因投标人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有漏项除投标人明确注明该项包含在其他项报价中的情形外视为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

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工程变更、暂估价、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

工程变更、暂估价、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购〔2018〕4号文执行，暂估价及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6、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答疑。

（2）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投标人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但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豫建标定【2017】31号等，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照定额要求控制价中足额计取，**结算时根据相关资料，不发生或部分发生要扣除。**按豫建设标【2018】22号文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10%）。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价格指数按豫建标定【2018】40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钢筋、钢管、型钢）、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18年第六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除税单价）（碎石、中粗砂以工程量清单发布单价为基期价格），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基期价格汽油为6.98元/升（国家发改委2019年1月29日调整价格）。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增加因素不计算。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环境、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造价的情况，根据目前施工进展情况，获取有关深化设计、预埋件类型、预埋方式等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所需要的现场资料，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本次招标所有材料、构配件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及环保要求，所有材料构配件等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检测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用材料的类型、品种、规格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防火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供货时需提供该品牌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品牌产品，费用不予调整。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经过业主确认质量及监理方对品牌、质量、颜色、图案的认可。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由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购置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经业主及监理确认后用于本工程。业主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及工程质量有疑问时，可委托法定质检单位对其进行质量检验，中标人应给予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2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3.2.3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3.2.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5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的通知》（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

- 1、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2、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或占合同价 10%以下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新区项目按照该办法报新区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批示。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 3、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 4、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5、付款办法：按工程形象进度分两次不高于合同价的 80%付款：其中工程量完成 50%以上，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且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两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3.2.6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同等投标保证金额的投标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数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概算价的 2%；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见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018年1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考证（原件）2018年1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原件)、相关网站信用记录截图，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履约保证金、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质保期、售后服务、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等实质性内容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详细评审。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与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

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递交奖励证书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开标。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不到场，到场但未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证件的；被委托人未提供本单位缴纳的本人 2018 年 1 月以来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原件的。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密封：接口处均有封条，且在骑缝处加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7)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检查有关证件时还不到场者；

(8)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

(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1)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2)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13)法律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办、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得分顺序另外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涉及技术、图纸、设计方案等内容的资料予以保密，承担长期保

密责任，投标人违反该承诺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投保人支付招标控制价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技术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0%），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工程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2 本项目配合费（含水、电、场地、垃圾清运等）须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与总包单位协商，由中标人承担。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之日起起算。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解决，招标人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10.4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担保）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该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毕自身义务且双方无未解决之问题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方式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明工地目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扬尘防治目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16</u>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综合评价： <u>4</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标底(C)采用复合标底， 即： $C=A \times 50\% + B \times 50\%$ A：招标控制价；B：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 设(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 施工方法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3 分, 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 3-5 分, 基本合理 1-3 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质量管理制度、保证措施: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安全生产保护措施: 针对性强得 2-4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4分)	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得 2-4 分, 一般 1-2 分, 否则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 3-4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否则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 人力资源配置(6分)	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基本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机构设置健全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施工总体布置(3分)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 2-3 分, 基本合理 1-2 分, 否则不得分。
2.2.4 (2)	企业综合 实力评分 标准(16 分)	相关认证(4分)	1) 投标企业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企业获得 AAA 信用认证的, 得 1 分。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荣誉证书(2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质量、安全、文明工地或优质工程奖的, 每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红头文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企业业绩、类似工程 经历(6分)	投标企业自 2016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经理自 2016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类似工程见本办法后备注, 开标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5)	总报价(45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40 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 每再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2.2.4 (4)	综合评价 分(4)	综合评价分(2-4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水平和业绩等因素单独打分, 最低 2 分, 最高 4 分。

备注: ①类似工程项目指 200 万以上的照明工程或市政工程。

②企业、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 需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 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注明项目经理的以合同甲方的书面证明原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

③同一份业绩可同时为企业和项目经理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

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灯具：

灯具材料表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广场景观照明工程						
编号	名称	灯具、光源规格	电压	功率	相关图片资料	位置
C1	庭院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高度：3.5米 光源类型：LED光源 工艺：灯体为3mm厚镀锌钢板，喷漆磨砂，灯罩为PMMA 防护等级：IP55	220V	35W		详见图纸
C2	草坪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高度：0.8米 光源类型：LED光源 工艺：灯体为3mm厚镀锌钢板，喷漆磨砂，灯罩为PMMA 防护等级：IP55	220V	11W		详见图纸
C3	LED光带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尺寸：16X26mm 光源类型：LED光源，暖白色 工艺：全铜线/高透光性PVC材质 防护等级：IP67	220V	5W/m		详见图纸
C4	台阶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尺寸：145*70*H60mm 开孔 140*68*H55mm 光源类型：LED光源，暖白色 工艺：压铸铝/钢化安全玻璃，高纯度铝反射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IP65	220V	6W		详见图纸
C5	水下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尺寸：Φ160*250 光源类型：LED光源，暖白色 工艺：压铸铝/钢化安全玻璃，高纯度铝反射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IP68	220V	5W		详见图纸
C6	埋地泛光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尺寸：Φ150*H95mm 光源类型：LED光源，暖白色 工艺：压铸铝/钢化安全玻璃，高纯度铝反射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IP67	220V	8W		详见图纸
C7	景观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高度：0.25米 光源类型：LED光源 工艺：高压铸铝灯体，灯罩为PMMA 防护等级：IP55	220V	35W		详见图纸

C8	景石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尺寸：Φ150*220 光源类型：LED光源，暖白色 工艺：压铸铝/钢化安全玻璃，高纯度铝反射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IP65	220V	18W		详见图纸
C9	微型埋地灯	产品类型：成品或定制 尺寸：Φ62*45 光源类型：LED光源，暖白色 工艺：不锈钢面板，不锈钢灯体，钢化安全玻璃 防护等级：IP65	220V	1W		详见图纸
备注：所有灯具配件、安装臂/灯杆及灯具安装所需附件均由灯具供应商提供						

二、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社保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不含税): _____元, 规费 (不含税): _____元, 税金: _____元, 变更签证浮动率: 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变更签证浮动率	
4	工程质量	
5	安全目标	
6	文明工地目标	
7	扬尘防治目标	
8	投标有效期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单位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单位：_____

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评标。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授权证明、资质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以上证书共_____本，投标单位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招标人。